珲乌高速公路大安南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1.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珲乌高速公路大安南互通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珲乌高速公路大安南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2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安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大安市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安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本互通立交项目位于大安市南部赵海窝棚（赵家窝棚）西北侧和现有珲乌高速公路K705+500至K707+573之间；A匝道与国道珲阿公路（G302）连接；辅助车道起点位于珲乌高速K706+553，终点位于珲乌高速K707+573。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珲乌高速公路大安南互通立交1处。其中：新建匝道总长度2.01公里，新建珲乌高速辅助车道长度1.02公里，设置跨线桥127米/1座，改造通道1处，新建收费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60公里/小时；A匝道（含收费广场）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分段为25.5米和19.5米；B、D、E匝道采用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为10.5米；C匝道采用单向双车道，路基宽度为10.5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一阶段勘察设计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相关专项评估和审查，按施工标段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SJ01标段。

三、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的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注：①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4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1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的设计业绩 |

注：①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担任过1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的项目负责人。 |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8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得3分，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准确得3分，非常准确且措施先进、可行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可行得3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措施可行并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及安全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可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安排，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1）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  （2）担任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处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5 分 | （1）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  （2）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的设计业绩每增加1处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①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誉情况 | 10 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8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8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AA级 10分  A级 8分  B级 6分  C级、D级 0分  注：计算联合体信用评价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0分，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得3.0分，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 | 5 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采取的对策措施准确得3.0分，非常准确且措施先进、可行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可行得3.0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0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措施可行并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及安全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可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安排，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0分, 每增加1项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5.0分，最高加10.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5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0分。每增加1处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或1座公路大桥工程业绩加5.0分，最多加10.0分。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誉情况 | 10 分 |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评价结果公告，以交通运输部《2018年全国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评价结果为准；  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  企业当年既有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也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应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信用等级AA得10.0分，信用等级A得9.0分，信用等级B得8.0分，信用等级C得6.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2.2.4 （3） | 评标价 |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  *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分；*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  投标价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5.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8.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 提供虚假的业绩；
25.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安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聂 鹏

电 话：0436-529391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伟峰东第9号楼301室

联 系 人：井冬冰

电 话：0431-89627700

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4日。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footnote-ref-1)